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周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王志斌先生因工作需要提出的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

会议对王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赛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选举赛志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赛志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志斌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会议对王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开拓进取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其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赛志毅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赛志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赛志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正甫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孙正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孙正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世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张世春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职务的申请。

会议对张世春先生在担任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降本增效、完善法律制度、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张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

会议对张震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完善公司治理、创新资本运作、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云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合格，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会议决定，聘任王云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王云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7-02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